（上接B101版）

1、企业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7、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2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上对外投资事项设立检修公司、台州能源公司及对青田旺能和台州旺能增资，均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欣诺公司，是外投资各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均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及期限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旺能环保以货币出资，出资额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5；慎溢彬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林国轩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各方应在浙江欣诺成立之日起10年内缴清其认缴出资额。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4、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资设立检修公司有利于公司规范检修管理、发展专业化检修业务，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出资设立台州能源公司是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3.出资设立浙江欣诺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定位，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提升市场、建设、运营业务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增资青田旺能是公司根据青田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增资台州旺能是公司根据台州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控股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2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财务列报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简化为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其他未变更部分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列报相关的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8元，共计募集资金39,99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90.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5.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725.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号）。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399,488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34元。同时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59.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8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24.23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529.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2.30 万元（截至2019 年3月31日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完成置换）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4000447554	38,990.96		该账户已于2016 年7月15日注销
合 计		38,990.96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44,529.93	1,53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3.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4,571.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6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9,738.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1,113.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2,724.98	
合 计		144,529.93	30,393.7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①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2台400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1台15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36,842.20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实际总投资39,848.52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75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294.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55.50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9,157.16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6,701.66万元。

②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400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1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28,000.00万元，已于2017年4月完工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606.08万元，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13,999.4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86.6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12.84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2,622.17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1,509.33万元。

③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1台600吨/日焚烧炉配1台12MW纯冷凝机组，计划总投资27,900.64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河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6,485.17万元，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2.6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612.52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7,686.25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6,926.27万元。

④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200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200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14,037.26万元，已于2018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032.9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20.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12.09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851.41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860.68万元。

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七之说明。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湖州餐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占承诺的62.21%，主要系因餐厨垃圾量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到达预定目标。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14.0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0日，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旺能环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336.75	383,211.68	330,341.88
负债总额	293,528.48	170,325.62	144,8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701.11	211,429.09	184,174.65

（3）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旺能环保公司原股东承诺旺能环保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000.00万元、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效益贡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业绩	40,000.00	30,000.00	24,000.00
实际完成	–	29,664.54	25,027.26
差异额	–	-335.46	1,027.26
完成率	–	98.88%	104.28%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人民币2,673.6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于2018年12月6日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于2018年12月24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 于2019年3月1日使用人民币695.9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3月4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95.90万元尚未归还。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旺能环保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 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75.96
合 计	144,017.63	144,017.63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39,990.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38,725.77		
2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1,265.19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5,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5,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305,2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旺能环保股权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305,250.00	–	2017年10月完成交割

附件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624.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66,844.30				
						2018年：47,151.19				
						2019年1-3月：3,419.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27,750.00	25,294.50	27,750.00	27,750.00	25,294.50	-2,455.50	2019年4月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112.84	2017年4月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	26,485.17	26,485.17	1,872.65	26,485.17	26,485.17	1,872.65	-24,612.52	2019年3月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2,032.98	9,320.89	12,032.98	12,032.98	9,320.89	-2,712.09	2018年2月
5	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3,606.60	3,094.30	3,606.60	3,606.60	3,094.30	-512.30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95.90			1,195.9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1	攀枝花项目							
2	台州二期项目	79.92%	1,680.42/年	1,622.80	2,405.87	359.98	4,388.65	是
3	河池项目	79.81%	1,433.00/年	–	–	226.76	226.76	是
4	湖州餐厨项目	65.76%	924.75/年	–	682.94	-11.81	671.13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6	支付中介费用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度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45,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29.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70.80万元。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假设：（1）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2020年则与2019年持平。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假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5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

7、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如有）；

8、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未考虑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数(股)	416,565,045	416,565,045	416,565,045	489,065,045
假设一：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629.04	30,629.04	30,629.04	30,6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9,870.80	29,870.80	29,870.80	29,87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4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2	0.7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8.14%	7.56%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7.84%	7.13%	6.08%
假设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30%、2020年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629.04	39,817.75	39,817.75	39,817.7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9,870.80	38,832.04	38,832.04	38,8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96	0.96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93	0.93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0.45%	9.50%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19%	9.26%	7.90%

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	92,957.00	58,000.00
2	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	50,038.58	26,000.00
3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35.00	24,000.00
4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190.00	19,000.00
5	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22,585.46	18,000.00
合计		232,306.04	145,000.0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的需要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相对滞后，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时，会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存在城市"垃圾围城"现象。随着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投产后，可有效缓解项目所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提升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2）发展循环经济和提升社会效益的需要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经济实力、科技实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环境意识和现代意识的标志。生活垃圾管理与污染防治已成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城市生活垃圾作为原料，经焚烧处理后垃圾减量化可达到80%以上，其中的热能通过供热和发电，较高程度地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有效地解决城市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系统在物质循环上达到了相互和谐。

（3）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并先后获得了"中国固废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竞争力领先企业"、"固废处理于资源化标杆企业"、"2018年度工业企业规模前百强"、"发展新市经济贡献奖"、"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

在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新项目，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采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和区域辐射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空间较大

截至2017年末，我国城镇人口达8.1亿人，城镇化率为58.52%。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城镇人口将保持持续增长，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也将较快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对快速增加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处理，实现对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已成为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所在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将有效缓解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压力，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将"大型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作为"十二五"时期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对垃圾处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2016年11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及"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等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并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但随着可转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持续增长的处理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荆州旺能扩建三号炉及改造现有锅炉工程项目、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实践，形成了具有工程经验、技术实力、投融资以及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提前培养以及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富有经验且业务水平高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相关运营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龙头企业之一，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并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以实用技术的工程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核心技术的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三四线城市得到了快速发展，而城市垃圾产量也不断增加，垃圾污染日益严重。对垃圾的处理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制约了城市发展。本次募投资金主要投向市县级城镇垃圾处理项目，这些市县现有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市快速扩张的需求，有改善垃圾处理方式的动力。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指导对生活垃圾进行再生资源利用，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从而根本性地解决困扰城市发展的生活垃圾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收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和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加快新地区业务的拓展，在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中，掌握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平取得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9,598,7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242,294.72元，扣减发行费用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25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注)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3,263.36	27,750.00	27,750.00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9,229.79	17,606.08	13,999.48
河池项目	27,900.64	393.18	26,485.17	26,485.17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490.42	12,032.98	12,032.98
合计	170,530.10	14,376.75	147,624.23	144,017.63

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7,606.08万元调整为13,999.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计划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

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首先将支付现金对价后全部剩余募集资金80,267.6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进行增资，并在保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如下变更：

项目	变更前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方式
攀枝花项目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台州二期项目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河池项目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湖州餐厨项目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6年12月28日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余额(不含利息)	预计仍需使用资金(注)	募集资金节余或项目投资缺口金额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	–	–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27,750.00	25,294.50	2,455.50	9,157.16	-6,701.66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13,999.48	12,886.64	1,112.84	2,622.17	-1,509.33
河池项目	27,900.64	26,485.17	1,872.65	24,612.52	7,686.25	16,926.27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2,032.98	9,320.89	2,712.09	851.41	1,860.69
合计	170,530.10	144,017.63	113,124.68	30,892.95	20,316.99	10,575.96

注：预计仍需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四、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缺口、节余的原因

（一）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2台400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1台15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36,842.20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由于项目立项较早，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实际总投资39,848.52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750.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294.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55.50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9,157.16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6,701.66万元。

（二）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400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1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28,000.00万元，已于2017年4月完工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606.08万元，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13,999.4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86.6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12.84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2,622.17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存在资金缺口1,509.33万元。

（三）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1台600吨/日焚烧炉配1台12MW纯冷凝机组，计划总投资27,900.64万元，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河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6,485.17万元，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2.6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612.52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7,686.25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6,926.27万元。

（四）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200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200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14,037.26万元，已于2018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032.9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20.8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12.09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851.41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860.69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本次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前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变化金额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6,70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509.33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16,926.27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29	-1,860.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575.96	+10,575.96
合计	144,017.63	144,017.63	–

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主要为原有募投项目中尚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

剩余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承诺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募集资金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是公司基于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资金规划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旺能环境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以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19年5月6日-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联系人：林春娜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619937
邮件：lcn@mizuda.net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会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庚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会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庚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3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5]44号），该关注函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事项中应收荆州市荆沙棉纺织有限公司3年以上款项未进行坏账计提情况、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应付荆州市华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情况以及归还融资性应付票据的具体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提交了回复，对上述问题逐一说明。

2、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8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8]53号）。关注函请公司就收购和处置许昌天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关注函事项进行了回复：2014年，旺能环保收购许昌天健系为了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前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因许昌天健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与旺能环保的整体业务战略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做专主业，2016年旺能环保剥离了许昌天健；公司在收购和处置许昌热电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完成重组之后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旺能环保完成许昌天健股权收购以来，七名自然人股东与旺能环保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导致的诉讼情况，许昌天健出资人张国政与旺能环保之间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诉讼的情形。但是该等诉讼纠纷均已经法院终审判决，且驳回张国政诉讼请求，不存在判决结果不利于旺能环保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9日以及2018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说明和补充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1、2015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5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7号）。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就关注函关注的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事项作出了回复，说明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存在不能完成的可能。公司承诺如2015年3月31日前上述工作无法完成，公司将终止该重大收购事项并复牌，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5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3号）。关注函对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55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2%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确保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3、2016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2016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45号）。问询函对公司主营印染业务毛利上涨、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情况、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员工人数下降情况表示关注。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对年报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和公告，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4、2017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2017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重组问询函》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提出了完善意见。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7年1月12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5、2017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17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89号），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全称拟变更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旺能环境"。公司在主营业务未完成变更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且在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前，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年10月修订）》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7、2018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6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表示关注和问询。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回复，并抄报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复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以及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年度）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张益先生、蔡海静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3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74元/股。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41,656,504.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21）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22）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23）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24）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回避表决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许瑞林、王学庚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9-25）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88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层面，需要集中其融资能力，统筹考虑安排融资计划，拟采取为其提供担保的形式，解决下属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或全资项目公司，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处于控股地位，下属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26）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88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补充公司日常 [illegible]

（下转B103版）